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13号

丹凤县兴邦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30555547XQ

法定代表人：张鹏

地址：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东河社区

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喷漆房正在运行，VOCs治理设施内未安装过滤棉、仅安装了1层活性炭吸附装置，与环评要求不符，存在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兴邦工贸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张鹏、厂长何雷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2年3月16日由该公司厂长何雷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2年3月1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2张（2022年3月16日由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（三）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建议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。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2年3月28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.00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如有陈述申辩意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罚款人民币5万元的决定，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小卫、李高阳 电 话：0914-3322411
地 址：丹凤县江南新城A区综合楼4楼 邮政编码：726200

